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20 版面 四版

金人隨筆



## 增設體委會 切莫想翻案！

●紀政訴之於理、動之以情，終在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時獲得表決通過，行政院要設體育運動委員會。

行政院原無此打算，透過黨政運作力阻此議之進展。雖然，立法院二讀表決通過行政院設體育運動委員會，但體育界仍然覺得長夜漫漫，擔心會不會在三讀時翻案，儘管可能性不大，但總有叫人疑慮、掛念之處。

這兩天的情況來看，行政院似乎真的不願看到設此一委員會，最直接的阻力可從林棟立委提出「反表決」獲致蛛絲馬跡。其實，行政院對增設體育運動委員會應無反對理由，而且應對全民表示「欣慰」才是。

為什麼呢？行政院設此專責組織，充分證明政府比誰都重視體育發展，設置高層次、高位階的單位全力振興我們國家的體育運動，為的是充實國人未來的生活福祉，為的是開拓我們社會活潑的朝氣與活力，甚至於藉此多了更多的管道來改善社會風氣和引導運動與休閒的方向。

設置體育運動委員會並不是只為了國際競賽區區一面獎牌，行政院和立法院的部分委員當不會作如是想吧。若為了數面獎牌而設置一個高階官方機構，於理不合，因為這一機構並非要以訓練少數選手奪獎牌為宗旨的，這一機構未來的理想是透過體育運動與休閒，創造健康、健全人格的社會為要。

套句李煥院長與劉闊才會晤的話，為了國家前途與整體利益，行政院與立法院應努力合作，如今立法院二讀希望行政院增設體育運動委員會，不正符合了民意需要重視體育的整體利益，沒什麼好遺憾的！

相信行政院也了解，以往在教育部設體委會時代，對整體體育發展毫無貢獻與作為的事實，既有此不當，而今予以改進，直接提升到行政院內有專責編制之機構來主管體育事務，讓全民來督促其績效，真正將體育運動與休閒落實到國人的生活之中，又有什麼不好？

